

1

什麼是公務人員行政中立？

行政中立之目的：

在於落實民主政治，確立常任文官政治活動界線，保障公務人員權益，提高行政效能，並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於中華民國98年6月10日施行，103年11月26日修正施行，讓公務人員之行為分際、權利義務等事項，有更明確的法律依據可資遵循。



2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的 規範對象為何？

適用對象

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

準用對象

例如：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

不包括

例如：政務人員、民選地方行政首長。



3

公務人員參加政黨 或從事政治活動OK篇

01

可以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可以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喔！

02

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不涉及與該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事項前提下，可以只具名不具銜在大眾傳播媒體廣告，或為該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及拜票。



4

公務人員參加政黨 或從事政治活動NG篇

- (1) 不可以兼任政黨及其他政治團體職務，以及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 (2) 不可以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或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競選活動！
- (3) 不可以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面這些行為：
 - I 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 II 在辦公室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 III 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 IV 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
 - V 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5

公務人員違反行政中立法
規定會遭受處罰嗎？

會喔！公務人員如果違反行政中立法，應視情節輕重，依懲戒法、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如果有涉及其他法律責任的話，依有關法律辦理。

曾經有某機關公務人員於上午辦公時間，利用洽公之便，順道為特定公職候選人發放競選文宣，被考績會決議予以記1大過處分呢！



6

遭受不利對待，可以請求救濟嗎？

絕對可以，要勇敢發聲！公務人員如果因拒絕從事行政中立法禁止行為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益處分，可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法令，請求救濟，以維護自身權益！

